租金補貼申請複查表

本ノ	人(申	請人	.) <u> </u>	O		(民國	50 年 1	月 <u>1</u>	日出生),
因_	1	11 年	<u> </u>	曹前公司高報 ,	導致審	查不存	存所得標:	準	
									•
提信	共佐部	登資制	料如下:	國稅局釐正	後 111	年度所	得證明_		
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惠言	青複值	<u></u> 。							
此	致								
內	政部	3國.	土管理	署/直轄市、	. 縣(元	 () 政	府		
申	1	丰	人:	王〇〇			(<u> </u>	青簽名司	· (蓋章)
				X000000000				• //•	, ,
								_	
				0900000000				_	
通	訊	地	址:	新北市板橋區	<u> </u>	<u> 各一段</u>			
案	件	編	號:	112Н000000		((已有案件	牛編號者	音請填寫)
		,	<i>** ~ ~</i>	110	۲	0		4	_
		中	華氏國	112	年	8	月	1	日